

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

114年12月31日

項目	內容
1	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(ECAIS)及出口信用機構(ECAS)之名稱，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
2	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
3	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
4	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(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)

標準普爾公司、穆迪公司、惠譽公司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、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Kroll Bond Rating Agency, LLC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。

標準普爾公司、穆迪公司、惠譽公司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、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Kroll Bond Rating Agency, LLC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。

依據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法規辦理。

依據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規定，參考附錄信評對照表，依不同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。